

# 日照市卫生学校社团指导教师职责及 管理制度

学校社团活动能否顺利开展，离不开各指导老师的付出和兢兢业业的指导，为了保证我校社团活动良好有序的开展，按学校要求特制定以下制度。

## 一、指导教师职责

1、指导教师应遵守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。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。

2、按时参加社团会议，有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努力学习，刻苦钻研业务，练好专业基本功。

3、本着热爱学生，热爱本社团为基准，并协助校团委开展各类科技、艺术、体育活动。同时协助各科室开展校园文化建设，创新工作，彰显学校创新教育特色。

4、要求社团成员要爱护场地器材，保持社团活动场地卫生，对损坏公物的行为要追究责任，照价赔偿，指导老师做好监督工作。

5、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，培养学生端正的学习态度和行为习惯。在保证学生安全的前提下活动的内容要符合学生的生理、心理特点，有益于学生的身心健康，使学生通过活动有所收获。

6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每学期教学计划，（定内容、定时间、定地点、定人数、定期评比），每项活动要有活动记录（必须有明确的教师活动与学生活动同时附两张及以上的照片），同时要求社团负责人做好考勤。

7. 工作量核算由指导教师本人按照要求填写好教师活动用表，再由团委负责统计并上报教务。

## **二、社团活动管理**

### **建立“五定”制度：**

定活动内容——每学期初由指导教师和社团负责人共同制定活动计划、做好活动记录；

定时间——各社团定好活动时间下午第三节课（16：20-17：00），每次活动1——2课时。

定地点——各教室、操场，食堂二楼；

定人数——学期开始定好社团人数并做好考勤，可纳入班级量化管理，不得随意退团；

定期评比——学校在恰当时机将组织进行社团活动展示，并于学期末开展优秀社团和优秀指导教师评比活动。

日照市卫生学校

2018年10月